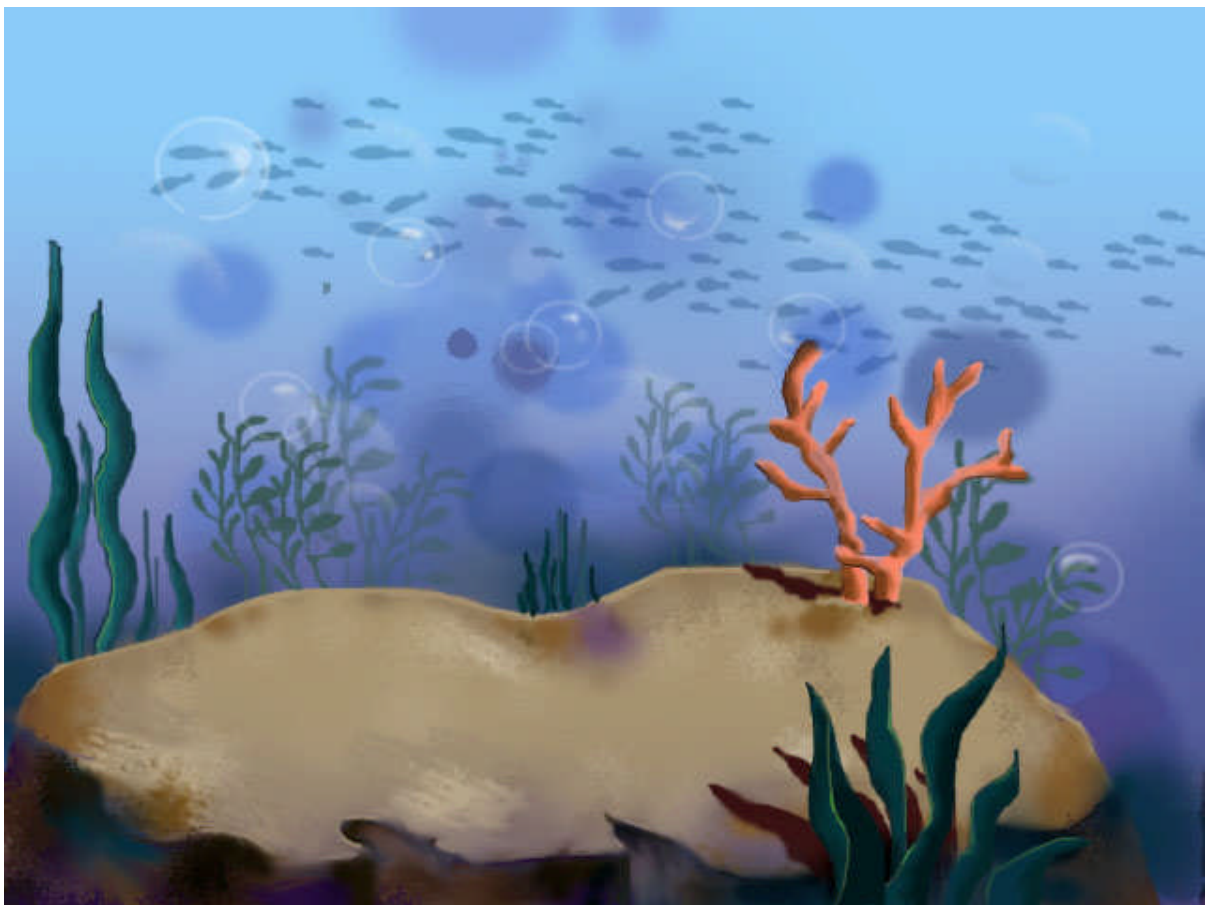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網頁簡章僅供參考，欲報名請購買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8.12.01 (星期二)	開始發售簡章	
99.01.12-21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	
99.02.22-99.03.05	公告考場並開放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99.03.05 (星期五)	筆試地點: 台北考區: 考選部國家考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99.03.06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術科測驗	
99.03.22 (星期一)	公告榜單及可參加複試名單	
99.04.02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99.04.02 (星期五)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 寄交系所指定資料截止日	
99.04.09-10 (星期五、六)	碩士班口試(口試地點, 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99.04.16 (星期五)	公告第二階段榜單(參加口試各系所)	
99.04.23 (星期五)	口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99.05.11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99.05.18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備取生上網登錄截止日	
99.09.17 (星期五)	備取生備取最後遞補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用：1,400 元

報名費轉帳行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認證碼(網路報名用)：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 供考生一人使用 (請勿與他人使用同一組號碼), 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名日期與方式	3
參、考試日期	3
肆、考試地點	3
伍、報考資格	3
陸、考試科目	4
柒、報名	4
捌、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6
玖、放榜日期	7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貳、研究生獎助學金	9
拾參、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拾肆、考試規則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收費標準	12
拾柒、簡章發售辦法	12
拾捌、系所分則	13
拾玖、考試科目時間表	51
貳拾、其他附件資料	
1.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4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56
3. 造字回覆表	58
4. 成績複查表	59
5.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60
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61
7.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62
8. 切結書（限持國外學力報考者使用）	63
9. 作品或術科測驗資料寄件信封封面	64
10.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65
11. 住宿參考資料	66
12. 嘉義高鐵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67
13. 各考區位置圖	68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98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

貳、報名日期與方式：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 月 21 日下午 9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參、考試日期：

筆試：99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之考生須於 3 月 6 日 (星期六) 加考術科。

口試：99 年 4 月 9、10 日 (星期五、六)，正確口試日期請參閱報考系所之規定。

肆、考試地點：

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術科考試：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考生，請選填嘉義考區應試，台北考區未設筆試及術科考場。

伍、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科系 (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 (含年資)、身分 (在職生) 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身分 (在職生) 證件 (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欲以同等學力報名考生 (非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99.1.21) 將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寄送至本校招生組審查，以便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4.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 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 (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考試科目：

請詳參本簡章第拾捌：「系所分則」內容。

柒、報名：

【報名方式】請先購買簡章乙份（發售辦法登載於簡章封面背頁），以取得網路報名用之認證碼及報名費之繳費帳號，繳費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報名費】

1. 新台幣 1,400 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報名費繳交截止前一天（99.1.20）傳真（05-2717043）申請表至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免繳報名費，可逕予上網報名，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附於本簡章第 61 頁。

【繳費期間】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54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 請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3.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9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考試」→「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1 月 21 日（星期四）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延長服務時間到下午 9 時。

6. 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 (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 (4) 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至 99 年 2 月 4 日止)內，填寫「退費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60 頁，並檢具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辦理報名費退費 1,300 元(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表件】

1.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2.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所須繳交之「作品」及音樂學系碩士班所須繳交之「術科測驗資料」，請於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科目以零分計算，請考生特別注意)。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附於本簡章第 64 頁，請自行影印貼寄，如未用寄件專用信封封面，導致寄件資料遺失或延誤未送達者，責任自負。
3.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1.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99 年 2 月 22 日至 99 年 3 月 5 日止。
2.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3.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4. 應試時請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5.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6.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99 年 9 月 20 日。

捌、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員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捌項)，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因其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六、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
- 七、低標：指該科成績後百分之五十考生分數的平均，其檢定標準為整數（若有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

玖、放榜日期：

- 一、99年3月22日(星期一)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及可參加口試名單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外，並專函個別通知。
- 二、列名為可參加口試名單(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行銷與運籌研究所、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之考生，請於99年4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逕寄報考系所備審，逾期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資格。
- 三、第二階段錄取榜單預定於99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公告。
- 四、放榜十日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99年4月2日(星期五)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第59頁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99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1.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2. 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 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
- (四)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1. 身分證影本2. 錄取通知單影本3. 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於99年5月11日前以掛號郵件寄至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五)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 (六) 未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99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願意接受遞補之備取生，請於公告開放起至5月18日中午12時止，進入招生網站填寫【備取生同意接受遞補聲明表】，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為放棄備取生之遞補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遞補作業將按各系所組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及「填寫聲明表後之備取順位」，依序以電話及E-mail通知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
- (三) 備取生之最後遞補等待截止日為99年9月17日。
- (四) 備取生自接獲可遞補為錄取生訊息起一週內辦理報到其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三)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已上網登錄願意接受遞補者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四)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貳、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起，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 25% 經費作為研究生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名列報考系所組之前二名或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名列報考系所組之第一名者，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符合規定者並得續領(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二、各學院獎助學金：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由各系所訂定辦法頒給；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各院系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碩士生每小時 150 元，博士生每小時 180 元。

三、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擔任本校教學助理，碩士生每小時 180 元，博士生每小時 230 元。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五、各系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請參閱各系所之網頁。

拾參、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如有修訂，依教育部新頒認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捌項。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肆、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應考『樂曲分析』者不受此限。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左下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81.4.7 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辨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二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繳費：本校研究生應繳各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碩專班研究生之繳費標準，從各研究所之規定。
- 八、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九、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十、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一、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一學期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輔導課程通過後，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列印於准考證背面)。
- 十三、考生報考時，如該系所有特別提列在職生名額，錄取報到後，一概不得申請身分變更；如未特別提列在職生名額，於錄取後可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接受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

拾陸、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費基本費	9400	9800	9800	10600	11000	11000	
	學分費	1350/學分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200/人						
1.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與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 3.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4.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5.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6.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及琴房使用費 800 元。 7. 99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柒、簡章發售辦法

請參閱本簡章封面背頁。

拾捌、系所分則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教育理論組】	乙組 【課程與教學組】	丙組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名額	8名	9名	8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在職生：除具備上述與一般生同樣之資格外，任何公私職業均可。</p>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 2. 教育基礎理論 3. 專業英文	1. 教育學 2. 課程與教學 3. 專業英文	1. 教育學 2. 教育行政學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教育學」及「教育基礎理論」，兩科均各加重計分 50%。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教育學」及「課程與教學」，兩科均各加重計分 50%。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教育學」及「教育行政學」，兩科均各加重計分 50%。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2.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3.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同分時以在職生優先錄取，其後再依考試科目 1、2、3 之順序優先考量。 5.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8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 除具備上述與一般生同樣之資格外，任何公私職業均可。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 2. 教育行政與政策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教育學」及「教育行政與政策」兩科各加重計分 50%。
注意事項	1. 同分時以在職生優先錄取，其後再依考試科目 1、2、3 之優先順序。 2.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及在期刊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3. 非教育類科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師範學院】

系所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家庭教育組】	乙組【諮商心理組】
名額	10 名	2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心理學 3. 英文	1. 諮商心理學 2. 心理測驗與統計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及「心理學」各加重計分 50%。 2. 英文計入總成績且須達到低標。 3. 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心理學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諮商心理學」加重計分 50%。 2. 英文計入總成績且須達到低標。 3. 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諮商心理學 (2) 心理測驗與統計
注意事項	1. 非教育相關學系考生，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 學分)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3.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師範學院】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專業科目。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師範學院】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及「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各加重計分 5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英文
注意事項	1.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一般生名額	6名	6名
在職生名額	2名	2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 2. 英文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教育學加重計分 5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英文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計算機概論加重計分 5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注意事項	1. 在職生年資計算到 99 年 9 月服務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數學教育組】		乙組【科學教育組】	
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7 名	生物領域：3 名	理化領域：6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數學： 一般生考：微積分 在職生考：普通數學 2. 數學教育（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與學習） 3. 英文		1. 科學教育概論（含學習心理學及科學課程與教學） 2. 生物領域考：基礎生物 理化領域考：基礎理化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數學教育」加重計分 10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數學教育 (2) 數學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依次以科學教育概論、英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學教育概論 (2) 英文	
注意事項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4. 參考書目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sm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021 5. 可修習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數學科教育學程。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se/gradu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4972 4. 可修習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主修專長，及高中生物科中等教育學程。	

【師範學院】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運動科學組】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名額	5名	6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含在職生）。	
考試科目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力學 3. 英文	1. 休閒與運動管理概論 2. 運動教育概論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運動生理學及運動力學各加重計分 100%。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休閒與運動管理概論及運動教育概論各加重計分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力學 3. 英文	1. 休閒與運動管理概論 2. 運動教育概論 3. 英文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4. 國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文字學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注意事項	1. 非中（國）文學系（含語教系）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中補修大學部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任一科及格，或者加修碩士班課程二科及格。惟「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任一科入學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含）者得免補修。又曾修讀上述科目者，得憑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於註冊日繳至中文系辦公室，以辦理抵免事宜，經核准後得免補修。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應用語言學組】	乙組【英語教學組】
名額	7名	6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 70%： 1. 語言學概論 2. 英文作文及翻譯 3. 應用語言學 二、口試 30%	一、筆試 70%： 1. 語言學概論 2. 英文作文及翻譯 3. 英語教學 二、口試 30%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語言學概論 (2) 英文作文及翻譯 (3) 應用語言學或英語教學 3. 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前 30 名考生參加口試。 4.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計算方式為：「3 科筆試成績加總後除以 3，再乘以 0.7，即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創意樓 2 樓教室。（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2263411 轉 2151、2152	
注意事項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別	史地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歷史組】	乙組【地理組】
名額	10 名	9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史學方法 2. 中國通史 3. 世界通史 4. 英文	1. 地理學方法 2. 人文地理 3. 自然地理 4.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史學方法 (2) 中國通史 (3) 世界通史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地理學方法 (2) 人文地理 (3) 自然地理
注意事項	非相關科系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理論組】	乙組【創作組】
名額	9名	9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中西藝術史 2. 藝術理論 3. 藝術教育 4. 英文	1. 中西藝術史 2. 藝術理論 3. 英文 4. 素描 5. 作品審查，請繳交： (1) 15件作品之光碟片2份 (請以JPG格式檔存錄) (2) 創作理念論述1篇 (約1000字)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各專業科目總分均為100分，英文總分為50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西藝術史 (2) 藝術理論 (3) 藝術教育	1. 各專業科目總分均為100分，英文總分為50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素描 (2) 作品審查 (3) 中西藝術史 (4) 藝術理論
其他繳交證件	1. 乙組考生：學科考試(筆試)考場設於蘭潭校區，術科(素描)考試地點在民雄校區藝術館 2. 素描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3. 寫實素描 考試日期：99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08:30-12:20 考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 查詢電話：05-2263411-2801 地 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4. 「作品」審查資料請於99年2月1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交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寄件封面附於本簡章附件中) ※繳交的「作品審查資料」，考試後不予退回，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注意事項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 1. 英文 2. 中西音樂史 3. 樂曲分析 二、音樂術科測驗：樂器演奏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音樂術科測驗」成績以 5 倍計算。 3. 同分參酌順序 (1) 音樂術科測驗 (2) 中西音樂史 (3) 樂曲分析 4.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術科測驗相關規定	1. 術科測驗 時間：99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至測驗結束。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2263411 轉 2701、2700 2. 術科考試內容（以下曲目除鼓類樂器外，一律背譜） (1) 【主修鋼琴者】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2)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 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 (3) 【主修單簧管者】 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 (4) 【主修小提琴者】 一首完整的協奏曲 一首完整的巴哈無伴奏 Sonata 或 Partita（但 Chaconne 除外） (5) 【主修大提琴者】 一首完整的協奏曲 一首完整的巴哈無伴奏組曲 (6) 【主修打擊樂器者】 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鼓類樂器：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大提琴及打擊樂者為主，其他專長概不受理。 3. 術科測驗資料： 請考生備妥自傳、大學成績單、主修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各一式五份，於 99 年 2 月 1 日前 ，以郵戳為憑寄交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地址為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寄件封面附於本簡章附件中。 ※繳交的「術科測驗資料」，考試後不予退回，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注意事項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管理學院】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財務金融組】
名額	14名（視考生報名人數之比例決定）		10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60% 1. 管理學 30% 2. 經濟學 30% 3. 英文 二、口試：40%	一、筆試：60% 1. 管理概論 30% 2. 應用微積分 30% 3. 英文 二、口試：40%	一、筆試：60% 1. 統計學 30% 2. 財務管理 30% 3. 英文 二、口試：40%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按筆試成績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通知參加口試。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參加口試考生須繳交之資料	1. 自傳一式六份。 2. 生涯規劃及讀書計劃一式六份。 3. 推薦函二封(格式張貼於本校網站教務處及管理學院網頁之公告事項中，請自行下載或自訂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及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相關資料:如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榮譽證明、專業訓練…等。 6. 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考生請於 99 年 4 月 2 日前備妥上列資料逕寄 60004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收。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於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電話：(05) 2732824		
注意事項	1.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甲、乙組招生名額內。 2. 甲、乙、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行銷管理組】	乙組【運籌組】
名額	15名	11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60% 1. 統計學 30% 2. 管理概論 30% 3. 英文 二、口試：40%	1. 統計學 50% 2. 經濟學 50%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按筆試成績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通知參加口試。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統計學 (2) 經濟學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參加口試考生須繳交之資料	1. 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生涯規劃。 2.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3.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上述四項資料一式四份並請裝訂成冊(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二十頁為限)。 5. 推薦函二封。 6. 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考生請於 99 年 4 月 2 日前備妥上列資料逕寄 60004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嘉義大學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收。	無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於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電話：(05) 2732823	無
注意事項	1.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甲、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0 名	3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觀光休閒產業相關工作年資滿2年以上（計算至99年9月），且仍在職。
考試科目	一、筆試：60% 1. 觀光休閒概論 30% 2. 統計學 30% 3. 英文 二、口試：40%	一、筆試：觀光休閒管理實務 60% 二、口試：40%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按筆試成績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通知參加口試。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按筆試成績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通知參加口試。
參加口試考生須繳交之資料	1. 自傳一式六份。 2. 生涯規劃及讀書計劃書一式六份。 3. 推薦函二封（格式張貼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下載或自訂格式。網址： http://ncyu3w.ncyu.edu.tw/leisure/ ）。 4.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及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一式六份。 5. 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相關資料：如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榮譽證明、專業訓練…等。 6. 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考生請於 99 年 4 月 2 日前備妥上列資料逕寄 60004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嘉義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收。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電話：(05) 2732922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8名	7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管理資訊系統 2. 統計學 3. 英文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管理資訊系統 (2) 統計學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注意事項	1.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甲、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管理學院】

系所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4.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的總分 (2) 統計學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招生名額內。

【管理學院】

系所別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管理概論 2. 統計學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管理概論 (2) 統計學 (3) 英文
注意事項	1. 非相關科系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農學院】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作物學 2. 農業概論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作物學 (2) 農業概論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農學院】

系所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園藝學 2. 園藝作物生理學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英文 (2) 園藝學 (3) 園藝作物生理學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農學院】

系所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11 名	5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其他與森林有關之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非森林或自然資源學系之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生態樹木學 2. 育林經營學 3. 專業英文	1. 生態學 2. 統計學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生態樹木學 (2) 育林經營學 (3) 專業英文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生態學 (2) 統計學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p>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p> <p>2. 非森林學系畢業生經考試錄取為本系研究生者，均必須補修森林學核心基本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與其擬研究主題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1) 核心科目－森林經營學、育林學、樹木學 (2) 研究主題相關科目－請參考本系網頁，大學部標準課程。</p> <p>3. 上列各項補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列入碩士學分計算基準。</p> <p>4.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甲組名額內。</p> <p>5. 甲、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農學院】

系所別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碩士班
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木材性質與加工（含組織、物理） 2. 林產化學（含木化、保存）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100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木材性質與加工 (2) 林產化學 3. 英文不列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農學院】

系所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9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動物科學系、畜產學系、動物學系、生物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相關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專業英文 2. 動物解剖生理學 3. 動物營養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英文 (2) 動物解剖生理學 (3) 動物營養學
注意事項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農學院】

系所別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農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考試科目	1. 專業英文 2. 生物化學 3. 分子生物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本所包括植物和動物農業生物技術。 2. 入學考試不分組，入學後可依興趣選讀植物、動物或其他相關領域。 3.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農學院】

系所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8名
在職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獸醫、農學、醫學、藥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獸醫解剖與生理學 2. 獸醫傳染病學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100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獸醫解剖與生理學 (2) 獸醫傳染病學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4.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99年9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5.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理工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一般生名額	18名	8名
在職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數學（含離散數學及資料結構） 3. 英文	1. 工程數學 2. 電子電路學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數學及計算機概論之成績以 3 倍計算。 3. 同分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數學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工程數學及電子電路學之成績以 3 倍計算。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電子電路學
注意事項	1. 在職生年資計算到 99 年 9 月服務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理工學院】

系所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7名	5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 2. 工程力學 3. 英文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工程數學、工程力學、自動控制均以 100 分計算，並加重計分 50%。 2. 英文 50 分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工程力學或自動控制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6名	5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 2. 工程力學 3. 英文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工程數學、工程力學總分各為100分，並加重計分100%。 2. 英文總分為50分。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工程力學	1. 工程數學、流體力學總分各為100分，並加重計分100%。 2. 英文總分為50分。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任何一組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由另一組備取生遞補。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資訊科學組】	乙組【機率統計組】
名額	7名	5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3. 英文	1. 機率統計 2.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微積分、線性代數之成績以 3 倍計算。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機率統計、基礎數學之成績以 3 倍計算。 3. 同分參酌順序： (1) 機率統計 (2) 基礎數學
注意事項	1.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甲、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11 名	5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 2. 綜合化學 I (含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3. 綜合化學 II(含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 2. 基礎有機化學 3. 生物化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綜合化學 I 與綜合化學 II 各加重計分 100%。 3. 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 (2) 綜合化學 I (3) 綜合化學 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基礎有機化學加重計分 60%、生物化學加重計分 140% 3. 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 (2) 生物化學 (3) 基礎有機化學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理工學院】

系所別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8名	9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 (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近代物理 3. 英文	1. 工程數學 (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電磁學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工程數學」、「近代物理」各加重計分 10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近代物理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工程數學」、「電磁學」各加重計分 10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甲、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生命科學院】

系所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科學相關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專業英文 2.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化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英文 (2)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化學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生命科學院】

系所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科技組	保健食品組
名額	10 名	6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食品化學 2. 食品加工 3. 食品微生物學 4. 專業英文	1. 食品化學 2. 食品加工 3. 生物化學 4.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食品化學 (2) 食品加工 (3) 食品微生物學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食品化學 (2) 食品加工 (3) 生物化學
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生命科學院】

系所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生物藥學組】	乙組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
名額	3 名	9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生物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專業英文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生物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專業英文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組別且不得變更。 2.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生命科學院】

系所別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生物科學相關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水產概論 2. 生物學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水產概論加重計分 100%。 3. 同分參酌順序： (1) 水產概論 (2) 生物學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生命科學院】

系所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生物資源組】	乙組【植物醫學組】
一般生名額	6名	3名
在職生名額	2名	1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專業英文 2. 生態學 3. 生物學	1. 專業英文 2. 昆蟲學 3. 植物病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英文 (2) 生態學 (3) 生物學	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英文 (2) 昆蟲學 (3) 植物病理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若有辨色力異常請慎重考慮。 4.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5. 甲、乙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含）在職生如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系所別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公共政策概論 2. 戰略概論與國際政治（包含兩岸關係） 3.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公共政策概論」及「戰略概論與國際政治（包含兩岸關係）」各加重計分 100%。 3. 同分參酌順序： （1）公共政策概論 （2）戰略概論與國際政治（包含兩岸關係）
注意事項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拾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50~09:50	10:30~12:00	13:10~14:40	15:10~16:40	
教育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教育學	教育基礎理論		甲組
				課程與教學		乙組
				教育行政學		丙組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3.5	英文	教育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心理學		甲組
			心理測驗與統計	諮商心理學		乙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幼兒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教育學			甲組
			計算機概論			乙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5	英文	數學教育	微積分(一般生)		甲組
				普通數學(在職生)		
			科學教育概論	基礎生物(生物領域)		乙組
				基礎理化(理化領域)		
體育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力學		甲組
			休閒與運動管理概論	運動教育概論		乙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3.5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3.5		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及翻譯	應用語言學	甲組
				英語教學		乙組
史地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甲組
			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	地理學方法	乙組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中西藝術史	藝術理論	藝術教育	甲組
	3.5	英文	中西藝術史	藝術理論		乙組
	3.6	8:30~12:20	素描(寫實)			
音樂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3.6	9:00起	音樂術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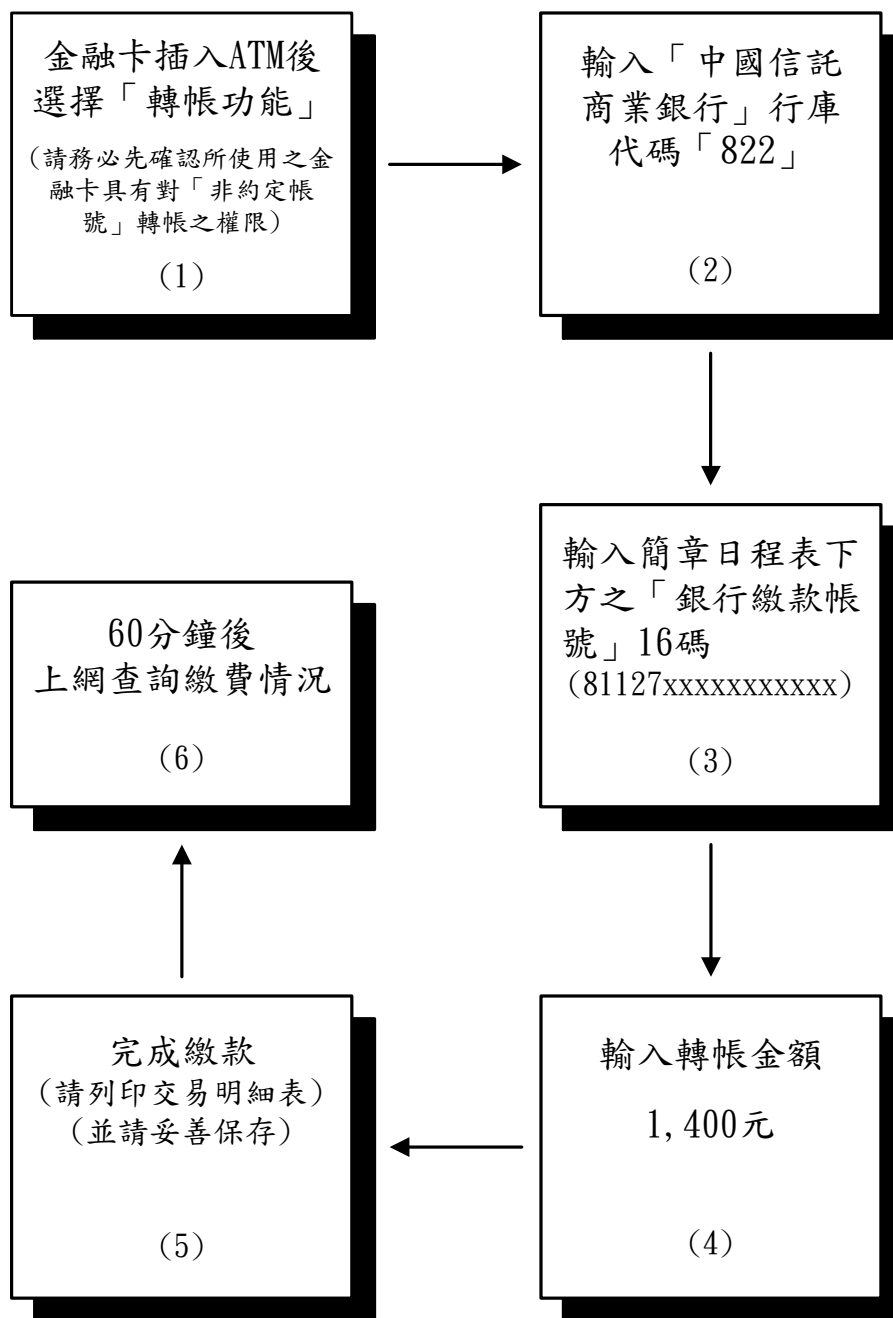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50~09:50	10:30~12:00	13:10~14:40	15:10~16:4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經濟學	管理學		甲組
			應用微積分	管理概論		乙組
			統計學	財務管理		丙組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碩士班	3.5	英文	統計學	管理概論		甲組
				經濟學		乙組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5	英文	統計學	觀光休閒概論		一般生
				觀光休閒管理實務		在職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甲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乙組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統計學	管理概論		
農藝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作物學	農業概論		
園藝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園藝學	園藝作物 生理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生態樹木學	育林經營學		甲組
			統計學	生態學		乙組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木材性質 與加工	林產化學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動物營養學	動物 解剖生理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獸醫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獸醫 傳染病學	獸醫解剖與 生理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數學	計算機概論		甲組
			工程數學	電子電路學		乙組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甲組
				自動控制		乙組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甲組
				流體力學		乙組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甲組
			機率統計	基礎數學		乙組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50~09:50	10:30~12:00	13:10~14:40	15:10~16:4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綜合化學 I	綜合化學 II		甲組
			基礎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乙組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3.5	英文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甲組
				電磁學		乙組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加工	食品科技組
				生物化學		保健食品組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甲組
			分子生物學			乙組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生物學	水產概論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生物學	生態學		甲組
			昆蟲學	植物病理學		乙組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3.5	專業英文	公共政策概論	戰略概論與國際政治 (含兩岸關係)		

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

櫃現金繳費。（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1 月 22 日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惟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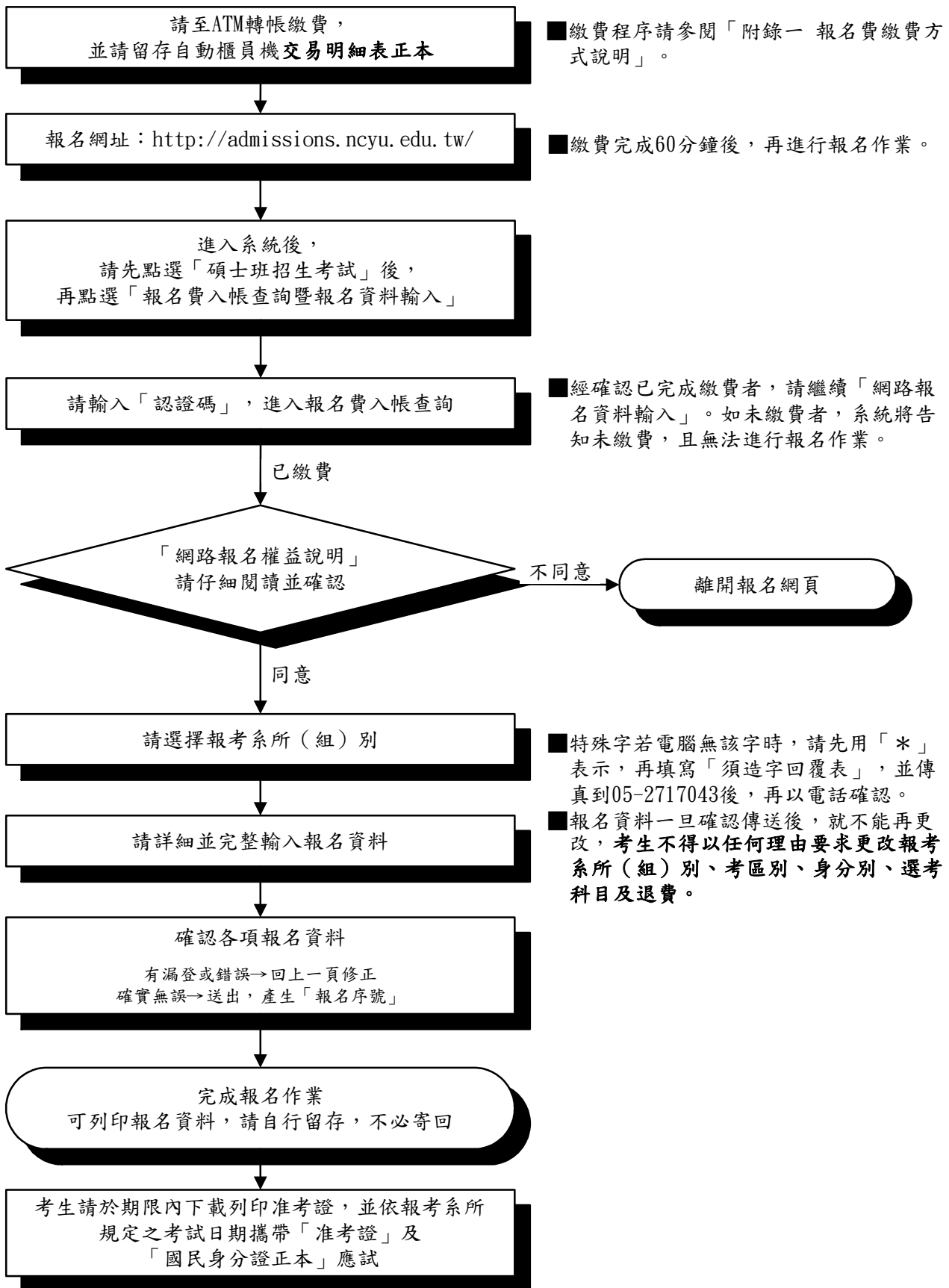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99年1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1月21日下午9時止。
- (二) 進行報名程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60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
- (四) 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 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 **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所組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43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p> <p>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別：	准考證號：	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所別及准考證號），一併於 4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	所	別	號	准	考	證	號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退費申請期限至 99 年 2 月 4 日止。

四、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一、姓名：_____

二、手機電話：_____

三、E-mail：_____

四、欲報名前所持有簡章所列之繳款帳號：_____

認證碼：_____

五、請於 99 年 1 月 20 日 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

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05-2717043。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99 學年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系所名稱)

度_____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名稱)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一、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備審資料」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寄交：（請於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前遞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月 日

考生姓名：

寄

報考系所組：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甲組【創作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 30 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25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7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路 85 號 總機 05-2263411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省道台一線，往民雄方向約 8 公里，於協志高職前右轉上陸橋，再左轉即可。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右轉嘉縣 166 縣道，沿 166 縣道車行約 5-6 公里接省道台一線，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民雄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 公里見嘉縣 166 縣道後，左轉沿 166 縣道直行約 5-6 公里接省道台一線，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者，自火車站前沿林森西路、林森東路，步行約須 15-20 分鐘，或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竹崎、溪心寮方向，在嘉義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處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再參閱所附地圖約 20 分鐘可抵達。
- 三、自行開車由第二高速公路自北部南下者，於 288 公里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4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林森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穿過高速公路下方再左轉，直行（勿再上高速公路）約 1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統聯客運者，下車後向右（乘火車者）向後（乘客運者）轉，沿中山路經公賣局酒廠、民族路圓環接新民路直走，步行約 20 分鐘即可抵達。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4.5 公里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車行約 1.5 公里，見北港路與世賢路交叉路右轉走世賢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即達本校新民校區。
- 三、由第二高速公路到校者，請於 297 公里處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走大義路接彌陀路、垂楊路，見新民路左轉即可。

嘉義市住宿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88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28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38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7	600 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 269 號	05-2854011	1,360 元
兆品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5-2292233	2,72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15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	05-2711313	4,60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42 號	05-2219588	1,56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嘉義高鐵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搭乘高鐵至本校者，請於嘉義高鐵站下車後，由 2 號出口搭乘往嘉義市方向之免費接駁公車：

至新民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新光三越站下車後，往後走見新民路後左轉，直走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至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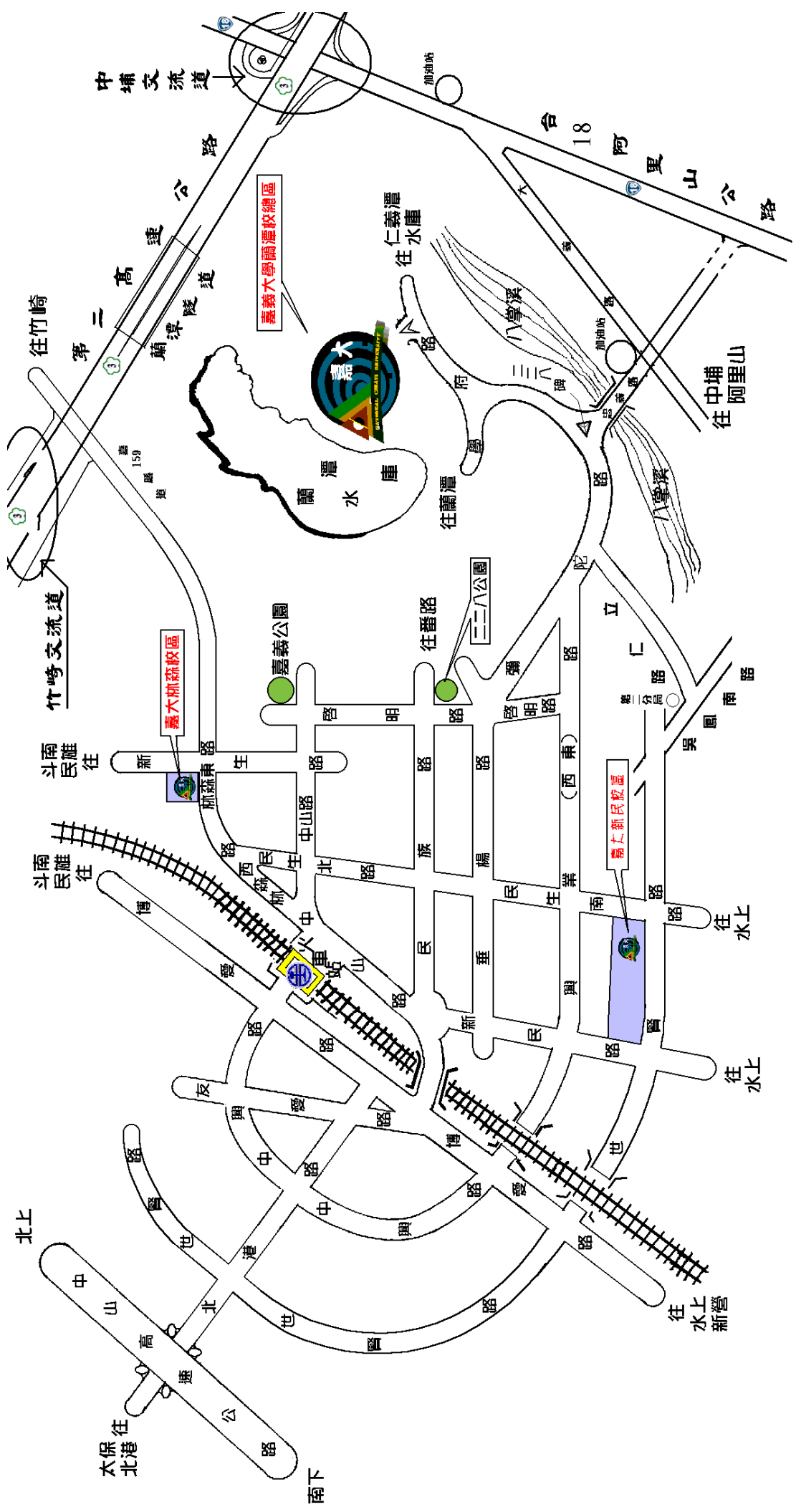
搭乘接駁公車於公車終點站（嘉義公園站）下車，直行於中山路，見新生路右轉後直走約 5-8 分鐘，即可見林森校區。

至蘭潭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沿垂楊路直行後接彌陀路，再行學府路即可抵達，此路程稍遠，建議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至蘭潭校區較為便捷。

至民雄校區：

因距高鐵站及接駁公車均有一定距離，建議搭乘台鐵至民雄站下車，再至民雄校區較為便捷。



國立嘉義大學位置圖

本校共四個校區計 蘭潭校總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雄校區

國家考場周邊交通索引

Local Traffic Route Chart

如何抵達國家考場

您若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 **捷運新店線 景美站** 下車
 - 轉乘 **251** **253** **660** **666** **棕3** **棕12** 公車，至考試院站下車。
 - 亦可步行經景文街轉木柵路一段，沿木柵路一段步行即可抵達國家考場，步行時間約20分鐘。
- 搭乘捷運至 **捷運木柵線 萬芳醫院站** 下車
 - 轉乘 **棕3** **棕12** 公車至考試院站下車。
 - 轉乘 **綠2** 公車至溝子口站下車（辛亥路）。

您若搭乘公車

- 搭乘下列公車至考試院站下車，即抵達考場
 - 251** **253** **660** **666** **671** **棕3** **棕6** **棕12**
- 搭乘下列公車至溝子口站下車（辛亥路），下車後往木柵路一段步行約6分鐘可抵達。
 - 294** **294(副)** **295** **綠2**

P 您若自行開車或騎乘機車

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共150個汽車停車位，50個機車停車位。

您可以自國家考場前往.....

- 捷運景美站、景美觀光市場
 - 於考試院站搭乘 **251** **253** **660** **666** **671** **棕6**
- 台北車站
 - 於考試院站搭乘 **251** **253** **671**
- 捷運萬芳醫院站
 - 於考試院站搭乘 **棕12**
- 動物園
 - 於考試院站搭乘 **棕3**
- 深坑老街
 - 於考試院站搭乘 **251** **660** **666**
- 指南宮、貓空茶園
 - 於考試院站搭乘 **棕3** 抵達 政大 站後下車轉乘 **小10**

周邊飲食、生活地圖

Local Restaurants and Attractions

